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0]第2号

武汉北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申请 武汉北四环跨东吴大道施工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